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滙盈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約為49,200,000港元，
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約2.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
93,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86,3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
80.8%。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九年是香港人難以忘記的一年。除中美貿易戰餘波未了，一直困擾著中港兩地經濟發展外，由六月至今，香港社會動盪持續，且有增無減。連串的社會不安衍生出很多不確定因素，鑒於短期內未見解決跡象，投資者轉趨悲觀，而本港經濟環境已經出現顯著惡化。

貿易戰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激化，導致恒生指數（「恒指」）自四月升穿30,000點起回落，從五月開始至八月跌破25,000點。幸運的是，市場自此走出低谷。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美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當時恒指已回升至29,000點。然而，好景不常，二零二零年伊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蔓延全球，觸發投資者憂慮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將較預期嚴重，令全球市場下挫。石油價格亦因石油輸出國組織與俄羅斯未能就共同減產達成協議而急跌。因應雙方未能就二零二零年之全年減產目標達成協議，沙地阿拉伯迅速削減其原油價格，掀起價格戰之憂慮，無疑增加市場之不明朗氣氛。世界各地股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迎來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最壞的時候。

儘管本集團之金融業務性質使其對經濟狀況及投資者情緒之轉變尤其敏感，惟本集團始終堅守其基本策略，全力集中於發展及加強核心業務，包括(i)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等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及(ii)自營買賣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繼續包括壯大核心業務從而擴闊其收益基礎，以及擴大業務企劃藉以拓展新興市場。事實上，憑藉穩固的財政實力及務實的經營策略，本集團銳意達致長遠而平衡的增長，掌握一切增長機遇，從而為股東提升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雖然本集團在這變化萬端之一年依然錄得虧損，但虧損幅度已顯著縮小。本集團於年結日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負債亦一直保持在最低水平。

前瞻未來，香港經濟前景及營商環境似乎將一直持續黯淡，面對經濟、政治、疫情三方面之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將依舊複雜及具挑戰性。儘管受內外因素影響，本集團對本港競爭優勢仍充滿信心，並相信機遇往往來自挑戰。本集團之策略始終不變—壯大現有核心業務從而擴闊收益基礎、擴大業務企劃藉以拓展新興市場，以及開拓中國市場的商機。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以於機遇出現時尋求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業務收購，藉以鞏固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全方位地位。

最後，本人謹代表各董事向管理層與本集團各同事過去一年之卓越表現、努力及竭誠奉獻深表衷心謝意。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與其他有關人士過去一年一直支持本集團並投以信心一票。我們會繼續努力，矢志為各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滙盈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服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以及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及(ii)自營買賣業務。

業務回顧

恒指於二零一九年反覆上落，截至二零一九年底全年上升超過9%或2,344點，年末收市28,189點。除了香港的內部困擾，外憂也未曾減退，曠日持久的中美貿易戰或會成為拖累全球經濟之大地雷，兩國談判已超過一年，雖然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但爭拗有增無減，兩國仍然喋喋不休，距離最終和解的日子總是遙遙無期。二零一九年本地生產總值（「GDP」）按年下跌1.2%，創十年來低位，GDP持續出現負增長，顯示本港技術上已陷入經濟衰退。故此，證券行業明年前景不容樂觀。事實上，今年業內已經掀起汰弱留強潮，一批小型券商已遭市場無情淘汰，只有競爭力最強的實力大行方能於巨浪中屹立不倒。

雖然，近期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可能被深圳或澳門取代之傳聞四起，惟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仍歷久不衰，核心競爭力包括法制、架構、專業配套、人才及人民幣（「人民幣」）離岸中心地位等，多年來均屬全球首屈一指。在過去十年中，香港新股融資（「首次公開招股」）金額曾經五年全球奪冠，佳績有目共睹。今年全年本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達到約3,145億港元，在眾多市場中奪得全球第一寶座。今年在產品方面，港交所亦不斷優化服務及豐富全球產品，包括推出界內證及每周指數期權，並研究進一步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制度安排：簡化首次公開招股程序、縮短首次公開招股結算周期等。

與此同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金融業監管愈趨嚴謹，例如收緊孖展借貸新指引，以及實行前置式監管以杜絕「啤殼」活動及打擊「老千股」等，有關措施均有助本港金融市場長遠健康發展。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難免受宏觀環境及本地市況所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然憑藉雄厚的財政實力以及為客戶所提供各式各樣的投資服務及產品，讓本集團成為業內具競爭力的一份子。本集團之金融業務性質使其對經濟狀況及投資者情緒之轉變尤其敏感，而本集團始終堅守其基本策略，全力集中於發展及加強提供金融服務方面之核心業務，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以及融資服務(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期貨及期權買賣、衍生工具及其他結構性產品買賣、配售及包銷、保證金融資以及放債等)；(ii)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包括合併與收購及為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等)；(iii)資產管理；及(iv)保險經紀；及自營買賣業務。事實上，憑藉穩固的財政實力及務實的經營策略，本集團銳意達致長遠而平衡的增長，掌握一切增長機遇，從而為股東提升價值。

於廣西成立一間合營證券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於中國廣西省成立一間合營證券公司(「中國合營公司」)。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發出批文後，預期中國合營公司將為全牌照證券公司，獲允許於中國提供證券經紀、交易及投資顧問、包銷、保薦及資產管理服務。根據合營協議，滙盈證券將出資其中人民幣445,000,000元(相當於約496,000,000港元)，佔中國合營公司股權之44.5%。

本公司擬藉配售總本金額最多達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為於中國合營公司之投資提供資金，可換股債券乃根據一份同時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65港元。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829,000,000港元，擬用於支付中國合營公司出資，另餘額擬用作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以及於未來機會出現時用於其他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負責就成立中國合營公司與中證監聯絡之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金投」）告知本公司，中國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將有所更改。廣西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鐵路」）將取代廣西瀚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合源融金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成為中國合營公司新的合營夥伴。滙盈證券之出資金額及於中國合營公司之股權將維持不變。

誠如廣西金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所進一步告知，廣西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取代廣西鐵路成為中國合營公司之其中一名合營夥伴。滙盈證券之出資金額及於中國合營公司之股權仍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經延長配售期間屆滿日期，本公司仍未能與配售代理達成協議以進一步延長配售期間，因此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協議已於當日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滙盈證券尚未就成立中國合營公司取得中證監批准及授權。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出任有限合夥基金之保薦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該方」）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二零一七年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合營公司」）以出任一個將專注於基建項目之有限合夥基金（「該基金」）之保薦人（「建議合資」）。二零一七年備忘錄須待訂約各方訂立載列建議合資之確切條款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有權收購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成立合營公司及該基金初步所需之資金（「開辦費」）將由本公司與該方平均分擔，惟無論如何本公司之初步出資將以7,500,000港元為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開辦費支付5,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未能與該方達成協議以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二零一七年備忘錄延期，因此二零一七年備忘錄已於當日失效。經扣除開支後的剩餘資金將於完成賬目敲定後退回予本公司。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認購北京順通泰達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灝益(香港)有限公司(「灝益」)、北京天空晶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泰合眾成管理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順通泰達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已同意有條件地將其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2,117,600元，而灝益已同意有條件地以現金人民幣15,000,000元作出資本投資以認購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資，溢價將計入目標公司資本儲備。於完成後，灝益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15%股權，因此，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15%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於業務計劃調整，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已自願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彼此同意投資協議予以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作用。終止協議各訂約方已免除及解除另一方於投資協議項下之一切法律責任，且不得再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設立保險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與盧炳雄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保險經紀公司Exper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正式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訂立，收購事項已於同一日完成，現金代價約為2,3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敬請參閱下列之「財務回顧」部分。

展望

展望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將至為關鍵。疫情已於全球各地爆發，全球經濟已遭受疫情重大打擊。中美貿易戰方面，雙方拉鋸已漸成常態，即使兩國達成協議也可能只屬短期性質，尤其考慮到美國總統特朗普為競逐下屆總統連任，會將中美關係用作籠絡民意之政治工具，因此，貿易戰只會激化及不停出現新戰線，繼續影響全球股市。

至於香港自身問題，預期多項不確定因素仍將籠罩社會一段時間，持續困擾社會民生及經濟活動，令本港競爭力元氣大傷，惟只要港人同心同德，發揮獅子山下的奮鬥精神，定能使香港渡過難關。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繼續包括壯大核心業務從而擴闊收益基礎，以及擴大業務企劃藉以拓展新興市場。本集團將繼續以卓越的營運能力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同時投放更多資源以於機遇出現時尋求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業務收購，藉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地區全方位的地位。本集團將不斷開拓中國市場的商機。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於本地金融市場捉緊能帶來可觀增長及回報之機遇，而屆時亦將投放更多資源。

長遠業務策略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甚具競爭力，集中於提供金融服務及自營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在市場波動下，本集團仍能憑藉以下因素而維持競爭優勢：多年來累積的客戶；服務卓越而多元化，切合客戶需要；收費具競爭力；以及擁有一隊主動而專業的團隊，敢於創新及開拓新市場，以為投資者及股東爭取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4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約2.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93,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86,3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80.8%。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是(i)並無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般錄得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約47,4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收益約3,200,000港元；(ii)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減少約157,500,000港元；(iii)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減少約110,500,000港元；(iv)僱員成本減少約43,400,000港元；及(v)融資成本減少約17,300,000港元。

為便於省覽，謹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5之本集團收益及分部資料重新整理轉載如下：

收益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佔總 收益比例 %	千港元	佔總 收益比例 %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益：					
經紀及融資業務	37,813	77%	36,721	73%	3%
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11,786	24%	18,185	36%	(35%)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1,339	3%	360	1%	272%
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	12,723	26%	9,234	18%	38%
來自放債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	10,465	21%	7,942	16%	32%
其他費用	1,500	3%	1,000	2%	50%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10,286	21%	13,753	27%	(25%)
資產管理業務	-	-	-	-	-
保險經紀業務	-	-	-	-	-
自營買賣業務	1,111	2%	-	-	100%
總收益	49,210	100%	50,474	100%	(3%)

分部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經紀及融資業務	12,593	4,572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2,784)	(2,208)
資產管理業務	(1,601)	(1,539)
保險經紀業務	(484)	-
自營買賣業務	(28,434)	(146,369)
集團分部虧損	(20,710)	(145,544)
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	3,167	(47,43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0,161)	(177,6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5,000)	-
未分配行政成本	(51,193)	(115,32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3)	(11)
除稅前虧損	(93,960)	(485,9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91	(34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93,369)	(486,316)

經紀及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滙盈證券及滙盈期貨有限公司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公司亦透過其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財務有限公司提供放債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紀及融資業務錄得約37,800,000港元之總收益，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6,700,000港元，上升約3%，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7%。

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收益來源，即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佣金收入與其他相關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18,200,000港元下跌約35%，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本集團之經紀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全年有所倒退，每日平均成交額比二零一八年減少

約37%。再加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港元主要為手續費及顧問費等其他費用（相比二零一八年約為1,000,000港元），此等經紀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

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由去年同期約17,200,000港元上升約35%至約23,200,000港元，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收益包括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該等利息收入當中，本集團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200,000港元增加約38%。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經紀業務客戶提供之平均貸款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0%。

一如前述，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放債服務，此乃旨在擴闊集團收益基礎，同時為客戶在財政上帶來更大的靈活性，以滿足彼等之個人及業務需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放債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1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000,000港元增加約32%。此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有賴於二零一九年放債業務之平均貸款組合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1.2倍。

本集團致力實施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不時檢討客戶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額，藉以將集團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乃主要依據無抵押呆賬之風險，就此乃評估已持有客戶抵押品之公平值、評定客戶賬項之可收回成數以及賬齡分析。由於本港經濟復蘇跡象甚微，因此本集團在提供融資服務方面將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有約7,000,000港元應收經紀及融資業務客戶款項之額外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12,800,000港元）。本集團將向相關客戶採取一切必要法律行動，以跟進未償還貸款之收款。有關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配售及包銷佣金約為1,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掌握本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所展現之機遇。

整體而言，經紀及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2,600,000港元之除稅後經營溢利，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之經營表現改善主要乃由於撥回對一名已清償所欠貸款之主要客戶而作出之減值約10,000,000港元，惟有關撥回被針對本集團保證金貸款及其他融資而作出之額外減值虧損約2,8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向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九年，滙盈融資獲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委聘為多宗企業交易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透過其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註冊辦事處及商業服務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分別錄得收益約10,300,000港元及除稅後經營虧損約2,8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分別約為13,8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營之資產管理業務錄得約1,600,000港元之除稅後經營虧損，至於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5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等一般經營開支。

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求有助拓展資產管理業務之新商機及資源，藉以提升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水平，以迎合客戶漸趨多元化及與日俱增之需求。過去數年，本港資本市場一直波動且充滿變數，令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更添困難。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努力接洽潛在客戶，藉以了解彼等之需要、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最終向彼等提供切合個人需要之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為彼等創造更大價值。

保險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Exper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Experts Management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此新收購附屬公司擁有保險經紀公司牌照，並有權進行長期保險業務。年內，Experts Management Limited錄得經營虧損約484,000港元。

隨著銷售團隊之逐步建立及透過不同銷售渠道進行滲透，本集團對此業務分部之未來表現感到樂觀。

自營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約16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300,000港元），乃按市值列賬。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佔本集團總資產之1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由於香港資本市場於本年度下滑（主要由全球各地多項不確定因素導致），故此分部未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業績。

本集團主要藉著於第二市場購買而作出投資。管理層嚴格遵守內部證券投資政策，並會於有需要時先提請董事會批准，務求提升股東財務回報的同時亦限制其相關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之淨出售額約為7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淨購貨額107,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營買賣業務錄得收益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主要為收取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持作買賣投資確認虧損淨額約26,7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約24,4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2,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37,1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收益約2,8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139,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分析如下：

行業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 千港元	佔本 集團總資產 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能源	25,419	3.0	(18,321)
資訊科技	92,976	10.9	34,757
消費品及服務	5,069	0.6	(20,927)
地產及建築	—	0	4,524
原材料	14,453	1.7	(1,662)
金融	7,758	0.9	(2,560)
工業	16,463	1.9	1,943
	<u>162,138</u>	<u>19.0</u>	<u>(2,246)</u>

儘管不同行業的表現參差，惟本集團對投資組合抱持審慎期望，並會堅定作出任何策略舉措。

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組合仍然錄得未變現虧損，但虧損已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900,000港元大幅收窄至約2,200,000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自營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8,400,000港元之除稅後經營虧損，至於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46,100,000港元。

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函件，本公司已以配售代理之身份作出指示，並擬收購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亞洲能源」，股票代號：351)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發行之3年期2.5厘息無抵押不可退款可換股債券(金額為10,000,000港元)，代價為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3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亞洲能源可換股債券」)。亞洲能源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約為13,200,000港元，就此錄得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約3,2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收購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所涉及之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代價以40,000,000港元現金以及發行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滙盈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5港元)之方式支付。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分別約為439,2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而滙盈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約為474,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就收購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於損益賬確認約47,400,000港元虧損，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及認沽期權總公平值與現金代價及滙盈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總和之差額。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67,300,000港元及11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減少約57,300,000港元及認沽期權公平值增加約36,900,000港元。

未分配行政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行政成本約為51,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15,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未分配企業經營開支。二零一九年之未分配行政成本減少約64,1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i)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約31,000,000港元，同樣開支並無於二零一九年產生；(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六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實際利息開支減少約18,0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為業務發展作出之企業經營開支減少，如員工成本及應酬差旅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抵免約5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所得稅開支341,000港元)，當中包括即期稅項開支約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2,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6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遞延稅項抵免581,000港元)。即期所得稅抵免乃為就經紀及融資業務所產生溢利而作出之香港利得稅開支之超額撥備，惟部分被就本集團之中國代表辦事處而作出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所抵銷。遞延稅項抵免乃主要就本集團之累計稅項虧損增加、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為自營買賣業務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而確認。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300,000港元)，當中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200,000港元)乃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而產生，另有就本集團經紀及融資業務有關之短期銀行貸款所產生之若干融資成本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6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名)，另有16人為經紀服務之自僱客戶主任(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名)，僱員中分別62人於香港及1人於中國工作(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人及6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員工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佣金分別約為38,7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分別約為78,2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之薪金及員工福利成本減少約39,5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i)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約19,800,000港元；(ii)終止僱傭合約之付款減少約5,200,000港元；及(iii)平均僱員人數減少及其他成本控制措施以致節省約13,300,000港元員工相關之成本。

本集團僱員的甄選、薪酬水平及擢升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資歷而定。除基本薪金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銷售佣金、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此外，本集團亦有為僱員提供或資助與其工作相關之培訓及發展課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收益及可換股債券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幾乎全數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港元定值。本集團擬致力減低外匯風險。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往來賬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銀行融資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額100,000,000港元，乃一間銀行授予滙盈證券，須以4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提供100,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作抵押。在可動用銀行融資額當中，40,000,000港元為一般短期貨幣市場貸款及往來賬戶透支。另外50,000,000港元則為保證金融資業務之短期貨幣市場貸款，一經動用須以滙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作抵押。餘額10,000,000港元乃用於留作未結算支票提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一般短期貨幣市場貸款40,000,000港元，其乃按年利率5.09厘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淨值以及股東資金(不包括客戶獨立賬戶)分別約為7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00,000港元)、729,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900,000港元)及78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9,3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9%、增加約36%及減少約2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約26.0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倍)此穩健水平。這顯示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強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230,951,598股。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銀行抵押其為數4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滙盈證券獲授銀行融資額之抵押)。

外匯風險

按照本集團政策，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外匯相關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的主要業務均以港元進行及入賬。因此，外匯風險的影響極微，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鑒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盡量降低滙兌相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已就滙盈證券獲得之10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額，向一家銀行提供為數100,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或面臨或對本集團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為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佔股東權益約為0.05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倍）。

所持重大投資、其表現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下列重大投資：

***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之18%權益**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Hackett Enterprise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所涉及之收購代價為160,000,000港元。Hackett Enterprise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金融顧問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Hackett Enterprises權益之公平值估值約為47,1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7,100,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60,000,000港元減值虧損，該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扣除。公平值減少主要乃由於中國放債需求下跌，導致貸款組合有所下降。此外，金融顧問收入亦跟隨中國金融市場之走勢放緩。

儘管本集團對中國融資業務之前景仍然樂觀，惟鑒於全球經濟存在很多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投資情況，以制定最佳投資策略。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中包括本集團對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708）32,606,000股或約7.89%股份的投資，其公平值約為92,6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10.9%。投資成本約為3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股價已上漲約65%。鑒於年內之重大變動，本集團將密切檢討其表現，並以最適的方式為公司股東帶來利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未來一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除於中國成立合營證券公司外，本集團於未來一年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已知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當本集團未來開始尋求不同的投資或項目時，將會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將因應合適情況，以其內部資源及／或不同形式可供選擇之融資方式，為有關投資或項目提供資金。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添置物業及設備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任何重大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行使認沽期權以出售相關可換股債券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宣佈，本公司、Pacific Alliance Limited（「PAL」）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PAL則同意出售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中國富強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559,750,000股中國富強換股股份，所涉及之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此外，根據買賣協議，PAL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可根據該通函所載之條件於認沽期權期限內隨時要求PAL按認沽期權價（與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成本相若）向本公司購買相關可換股債券，以76,792,500港元（即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50%）為限。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PAL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須出售及轉讓相關可換股債券予PAL，而PAL須購買相關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及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任何及所有贖回款項及利息，以及中國富強於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及據此作出或將作出之其他付款的一切權利）。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召開，會上已取得有關股東批准。

出售本集團於Telebo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30%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itial Honour Limited（「Initial Honour」）與獨立第三方陳育珍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Initial Honour於Telebo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30%股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新型冠狀病毒

新型冠狀病毒自二零二零年初開始蔓延全球各地，對社會幾乎所有行業構成挑戰。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疫情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並已採取一切可行有效措施，以限制及保持影響可控。根據目前所得資料，管理層預計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隨著更多資料公開，所受影響之程度或會改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49,210	50,474
其他收入	4	4,092	4,058
其他虧損	6	(182)	(207)
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收益(虧損)	15	3,167	(47,43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 值變動	15	(20,161)	(177,657)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5	(26,669)	(137,11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7,451)	(8,2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5,000)	–
員工成本	7	(40,605)	(84,046)
佣金開支		(4,840)	(5,387)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3,304)	(2,1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47)	–
融資成本	8	(3,960)	(21,282)
其他經營開支		(32,147)	(56,994)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3)	(11)
除稅前虧損		(93,960)	(485,9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591	(341)
年度虧損	10	(93,369)	(486,31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60,030)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53,399)	(486,316)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2	(7.59)	(49.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016	–
交易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1,246	1,2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26	9,989
物業及設備	13	5,915	2,844
法定按金		2,988	2,988
租金及水電按金		1,868	1,578
使用權資產		10,879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5	13,358	304,08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4	47,054	207,084
		<u>90,250</u>	<u>529,81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6	223,680	167,9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520	22,4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5	445,867	240,2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788	138,032
		<u>758,855</u>	<u>608,6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16,231	24,39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5,968	6,893
租賃負債		6,641	–
應繳稅項		329	537
短期銀行借款	18	–	40,000
		<u>29,169</u>	<u>71,820</u>
流動資產淨額		<u>729,686</u>	<u>536,8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9,936</u>	<u>1,066,660</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005	26,116
遞延稅項負債	659	1,282
租賃負債	4,409	—
	<u>34,073</u>	<u>27,398</u>
資產淨值	<u>785,863</u>	<u>1,039,2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85,239	1,585,239
儲備	(799,376)	(545,977)
權益總額	<u>785,863</u>	<u>1,039,26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55,363	123,758	-	(550)	20,406	(767)	(251,269)	746,94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86,316)	(486,316)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86,316)	(486,316)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	-	-	31,322	-	-	31,32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31	-	-	-	(97)	-	-	334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310,819	-	-	-	-	310,819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24,593)	-	-	-	-	(24,593)
因可換股債券換股而發行股份	656,821	-	(291,808)	-	-	-	-	365,013
撥回可換股債券換股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23,118	-	-	-	-	23,118
因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及認購 而發行股份	73,811	-	-	-	-	-	-	73,811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1,187)	-	-	-	-	-	-	(1,1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85,239	123,758	17,536	(550)	51,631	(767)	(737,585)	1,039,262
年度虧損	-	-	-	-	-	-	(93,369)	(93,36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160,030)	-	-	-	(160,03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60,030)	-	-	(93,369)	(253,399)
因購股權失效而撥回購股權儲備	-	-	-	-	(24,257)	-	24,257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5,239	123,758	17,536	(160,580)	27,374	(767)	(806,697)	785,8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自營買賣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初步公佈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乃衍生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將於適當時候交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的人注意的任何事宜；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下文概述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所造成之變動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所造成之調整。

於本年度採用其他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法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要求，並對承租人會計法作出重大改變，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以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相對於承租人會計法，出租人會計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首次應用準則所產生之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在適當情況下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呈報。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採用便於實務操作之方法－豁免評估各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其僅對過往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則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對租賃之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此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5.375%。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當中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當中並無包括未受該等調整影響之項目。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 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a), (b)	-	13,622	13,6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賬款	(b)	22,429	(442)	21,987
租賃負債	(a)	-	(13,180)	(13,18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當中根據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與該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租金約442,000港元乃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當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6,665
減：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 其他租賃	(2,485)
	14,180
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適用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13,180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分析：

非即期部分
即期部分

8,914

4,266

13,180

便於實務操作之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本集團亦已採用該準則所允許之下列便於實務操作之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及
- 在會計處理上將該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不足十二個月之經營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貢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某特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之收購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票據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主要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合併與收購服務，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以及自營買賣業務。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服務劃分		
—買賣證券及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所得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11,786	18,185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1,339	360
—安排、轉介、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11,786	14,753
	<u>24,911</u>	<u>33,298</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23,188	17,176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111	—
	<u>24,299</u>	<u>17,176</u>
	<u>49,210</u>	<u>50,474</u>

按與客戶訂立合約所得收益之確認時間劃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15,128	22,719
於一段時間內	9,783	10,579
	24,911	33,29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	702	733
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3,105	3,013
利息收入總額	3,807	3,746
雜項收入	285	312
	4,092	4,058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經營業務乃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各分部為一個策略業務，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金融服務及自營買賣業務，並將業務分為五個經營分部，即經紀及融資業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及自營買賣業務，並據此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彙報。上述五個（二零一八年：四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經紀及融資業務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 (ii)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
- (iii)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iv) 保險經紀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
- (v) 自營買賣業務分部從事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買賣。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其他顧問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業務 千港元	保險經紀 業務 千港元 (附註)	自營買賣 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7,813	10,286	-	-	1,111	49,210	-	49,210
分部間銷售額	55	1,912	-	-	-	1,967	(1,967)	-
	<u>37,868</u>	<u>12,198</u>	<u>-</u>	<u>-</u>	<u>1,111</u>	<u>51,177</u>	<u>(1,967)</u>	<u>49,210</u>
分部溢利(虧損)	<u>12,593</u>	<u>(2,784)</u>	<u>(1,601)</u>	<u>(484)</u>	<u>(28,434)</u>	<u>(20,710)</u>	<u>-</u>	<u>(20,710)</u>
未分配行政成本								(51,193)
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 務資產之收益								3,16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 產之公平值變動								(20,1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5,000)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3)
年度除稅前虧損								<u>(93,96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一間附屬公司而開展保險經紀業務。因此，本年度新增保險經紀服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其他顧問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6,721	13,753	-	-	50,474	-	50,474
分部間銷售額	511	540	-	-	1,051	(1,051)	-
	<u>37,232</u>	<u>14,293</u>	<u>-</u>	<u>-</u>	<u>51,525</u>	<u>(1,051)</u>	<u>50,474</u>
分部溢利(虧損)	<u>4,572</u>	<u>(2,208)</u>	<u>(1,539)</u>	<u>(146,369)</u>	<u>(145,544)</u>	<u>-</u>	<u>(145,544)</u>
未分配行政成本							(115,327)
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							(47,43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7,657)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11)</u>
年度除稅前虧損							<u>(485,975)</u>

分部損益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未扣除未分配行政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定表現之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本集團之業務乃主要設於香港(常駐地)。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主要源自香港。本集團幾乎全部非流動資產均與香港業務有關。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6. 其他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66	149
滙兌虧損淨額	16	58
	<u>182</u>	<u>207</u>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員工佣金	1,937	5,846
薪金及工資	33,858	47,120
終止僱傭福利金	148	5,335
員工福利	1,548	2,244
招聘成本	11	354
長期服務金／年假福利撥備	237	4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4	1,263
酌情表現相關獎金及約滿酬金撥備	1,942	1,651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19,770
	<u>40,605</u>	<u>84,046</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3,248	21,203
銀行貸款及透支	11	79
租賃負債	701	-
	<u>3,960</u>	<u>21,282</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9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7	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香港利得稅	(20)	(29)
中國企業所得稅	4	(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622)</u>	<u>(581)</u>
	<u>(591)</u>	<u>34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率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實體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10.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包含於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1,080	1,080
物業及設備折舊	3,304	2,1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47	—
短期租賃開支	4,593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	10,710
應酬差旅開支(主要就業務發展而產生)	6,017	9,220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3,369)	(486,316)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0,952	985,19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換股，因其行使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之股份平均市價。

13. 物業及設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2,844	4,704
添置	7,044	869
折舊	(3,304)	(2,108)
撤銷／出售	(669)	(621)
年終賬面值	<u>5,915</u>	<u>2,844</u>

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及b)	<u>47,054</u>	<u>207,084</u>
就報告目的分析作非流動資產	<u>47,054</u>	<u>207,08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2厘票面息率之可換股債券予獨立第三方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收購本集團於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所發行全部股本證券之18%之投資的代價，該公司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金融顧問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約47,054,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已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60,030,000港元。

- (b) 此金額亦包括本集團於兩間分別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5%及5%之投資。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於中國投資控股及於香港經營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約為零港元。

- (c)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作中至長期策略用途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原因是董事認為，於損益賬確認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平值波動將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及變現該等投資之長遠表現潛力的策略不符。

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可換股債券（附註a及b）	297,087	304,081
於香港上市之上市股本證券	<u>162,138</u>	<u>240,282</u>
	<u>459,225</u>	<u>544,363</u>
就報告目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13,358	304,081
— 流動資產	<u>445,867</u>	<u>240,282</u>
	<u>459,225</u>	<u>544,36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Limited（「PAL」，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PAL同意出售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股票代號：29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三年期2厘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當中40,000,000港元之代價乃以現金支付，其餘360,000,000港元之代價則以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559,750,000股中國富強換股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完成。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因應本公司向中國富強承諾本公司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行使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PAL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可要求PAL向本公司購買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以76,792,500港元之本金額為限)。於二零二零年因出售部分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而行使認沽期權一事已於本公佈「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披露。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283,7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4,081,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計算，其主要參數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人之股價	0.085港元	0.059港元
發行人之實際利率	12%	15%
無風險利率	1.73%	2.16%
發行人之預期波幅	45%	42.75%
發行人之股息率	0%	0%

發行人之實際利率乃參考與發行人業務及信貸評級相若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債券回報率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於行使期內之回報率釐定。發行人之預期波幅乃使用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行使期內之發行人股價歷史波幅釐定。

- (b) 本公司已收購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亞洲能源」，股票代號：351)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發行之3年期2.5厘息無抵押不可退款可換股債券(金額為10,000,000港元)，代價為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3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亞洲能源可換股債券」)。

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能源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3,167,000港元及13,358,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其參數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人之股價	0.395港元	0.4港元
發行人之實際利率	12%	12%
無風險利率	1.70%	1.66%
發行人之預期波幅	82%	84%
發行人之股息率	0%	0%

發行人之實際利率乃參考與發行人業務及信貸評級相若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債券回報率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於行使期內之回報率釐定。發行人之預期波幅乃使用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行使期內之發行人股價歷史波幅釐定。

16.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交易 (附註a)：		
結算所	5,209	763
現金客戶	2,922	15,821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 (附註a)：		
結算所	18	17
	<u>8,149</u>	<u>16,601</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a)		
減：減值虧損	6,418	5,673
	<u>(450)</u>	<u>-</u>
	<u>5,968</u>	<u>5,673</u>
	<u>14,117</u>	<u>22,274</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放債服務業務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b)		
減：減值虧損	114,072	60,552
	<u>(31,432)</u>	<u>(40,469)</u>
	<u>82,640</u>	<u>20,083</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c)：		
證券交易：		
保證金客戶	148,545	131,157
減：減值虧損	(21,622)	(5,587)
	<u>126,923</u>	<u>125,570</u>
	<u>223,680</u>	<u>167,927</u>

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準備。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簡化方法參考應收賬款過往之違約經驗採用撥備方陣估計，並就應收賬款獨有之因素、抵押品最近期估值、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之評估作出調整。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一個交易日。應收結算所賬款及大部分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指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業務而產生之待結算交易。

因進行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產生之應收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除外)之賬齡分析(按買賣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7,743	16,158
31至90日	53	101
超過90日	353	342
	<u>8,149</u>	<u>16,601</u>

因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16	2,859
31至90日	786	1,387
超過90日	3,466	1,427
	<u>5,968</u>	<u>5,673</u>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放債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按每月1.5厘或每年12厘(二零一八年：每月1.5厘或每年12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賬款之剩餘合約年期為少於一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4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以客戶上市證券為抵押。

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必要法律行動以跟進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其中一名於二零一八年違約之客戶已根據本集團與該客戶雙方協定之清償條款就其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償還全數13,000,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賬確認約10,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

- (c) 為數約148,5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1,157,000港元)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公平值約401,8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7,690,000港元)之已抵押上市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個報告期末每個出現保證金短欠之個別客戶之已抵押上市證券之市值，並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準備。

證券均設有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倘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未償還賬款金額超過所寄存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再質押最高至保證金應收款項的140%，而所持有之相關抵押品亦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保證金客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為數約34,645,000港元應收六名保證金客戶(二零一八年：18,585,000港元應收一名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確認約21,622,000港元減值(二零一八年：5,587,000港元)，該應收賬款乃以公平值約12,9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800,000港元)之已抵押上市證券作抵押。

17.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買賣 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	-	23,313
現金客戶	16,053	973
保證金客戶	178	104
	<u>16,231</u>	<u>24,390</u>

應付結算所賬款指買賣證券產生之待結算交易，一般於買賣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待結算交易結餘（一般於買賣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或就客戶證券買賣活動向其收取之按金除外。僅有多於指定按金之數額為須於要求時償還。

基於此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18. 短期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u>-</u>	<u>4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款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並按銀行資金成本加2厘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維持任何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60,000,000港元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包括50,000,000港元為保證金融資業務之短期貨幣市場貸款，另有10,000,000港元乃留作未結算支票提款。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維持高度透明及保障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各項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然而，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7條，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各董事之實際任期平均為三年。本公司不相信明文限定董事服務任期屬恰當之舉，蓋因董事須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續任的權利。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及
- d. 提名委員會。

上述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松堅先生(主席)、黃錦財先生, MH及蕭妙文先生, MH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經刊發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彙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信納其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於本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之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並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進行核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上述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述之保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稍後可在該等網站閱覽，並且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連同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cgroup.com.hk 閱覽。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及連海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 MH及蕭妙文先生, MH。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